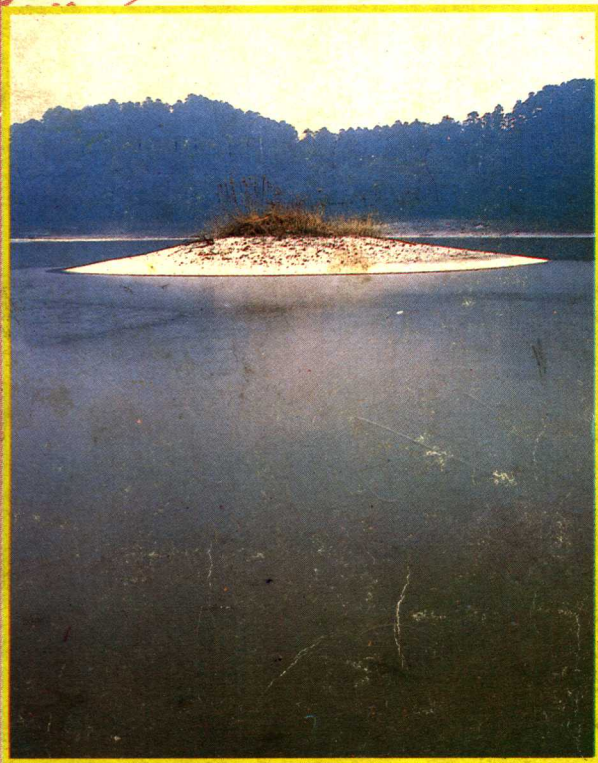


珍藏版



郁達夫
精致小品

郭文友 編著

鄧達夫

懷故小品

懷

故



(川)新出登 007

责编:陈建华

设计:陈建华

郁达夫精致小品

编者 郭文友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印刷 成都美术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版次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7-5411-0845-6/I·779

定价 3.80元

内 容 提 要

郁达夫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著名的散文家，他的作品具有自然畅达，率真热情，浓郁清新的风格，在中国现代散文的画廊中，留下了一幅幅感伤忧郁而又秀丽隽永的传世之作。本集选编了郁达夫的散文三十八篇。编者在序中简介了郁达夫的生平及其散文艺术特色，可供读者参考。

目 录

序.....	郭文友	1
怀四十岁的志摩.....		3
怀鲁迅.....		7
故都的秋.....		9
江南的冬景		13
冶妮贝葛曼		17
一个人在途上		21
花坞		28
海上通信		32
北国的微音		35
南方		41
采石矶赋诗		43
M 港		46
迎江寺		48
芦荻村		52

方岩纪静	55
冰川纪秀	60
梦里的生涯	62
抱朴庐梦影	64
春潮	67
秋河	71
记耀春之殇	74
空虚	78
青烟	80
立秋之夜	82
诗人的末路	84
小春	86
坟亭	89
暗夜	92
寂寞的春朝	94
杂谈七月	96
杭州的八月	98
图书的惨劫	100
秀岳，我亦还爱你	103
懒祭的功用	105
文字闲谈	107
给一个文学青年的公开状	109
平则门外	115
雨	117

序

郭文友

郁达夫(1896~1945)，名文，字达夫。浙江富阳人。早年曾就读于嘉兴府中学、杭州府中学、杭州育英书院。1913年9月赴日本留学，先入神田正则学校补习中学课程。1914年夏，考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1915年夏，预科毕业，进入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医科，一年后改读法科，1918年夏毕业。秋，入东京帝国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科。1921年7月，与郭沫若、成仿吾等发起成立著名文学团体“创造社”。1922年4月大学毕业，回国后参加《创造》季刊、《创造周报》、《创造日》、《创造月刊》的编辑工作，并先后担任安庆法政专门学校英文科主任，北京大学统计学讲师，武昌师范大学文科教授，广州中山大学文科教授。1927年退出创造社。1928年与鲁迅合编《奔流》月刊。1930年参与发起组织中国自由大同盟和左翼作家联盟。1933年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同年

移家杭州。1938年赴武汉参加抗日救亡工作，任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设计委员。同年底，因家庭遭到反动官僚破坏，愤而出走南洋，任新加坡《星洲日报》副刊编辑兼《华侨周报》主编，积极投身于海外抗敌文化宣传工作，任星华文化界战时工作团主席及星华文化界抗敌联合会主席。1942年2月，新加坡沦陷，流亡苏门答腊，化名赵廉，后因汉奸告密，1945年8月29日被日本宪兵秘密逮捕，旋即被杀害，终年49岁。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追认他为烈士。

“郁达夫是‘五四’的产儿，也是‘五四’的弄潮儿”。他一生不仅倡导新文学运动，而且以他自己的创作实践，为新文学运动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的小说、散文、旧体诗词、文学评论和政论杂文等都自成一家，有很高的艺术成就，他是新文学发展史上拥有最多读者的著名作家之一。

郁达夫的散文似乎为他的小说声名所掩，其实，他的散文成就，并不亚于他的小说。论家认为，在散文创作上，郁达夫能抒抑郁悲愤之情，慷慨严正之情；能作写影传神之笔，清丽潇洒之笔，嬉笑怒骂之笔。他的散文具有自然畅达、率真热情、浓郁清新的风格，在中国现代散文的画廊中，留下了一幅幅感伤忧郁而又秀丽隽永的传世之作。

在中国现代散文的开创时期，人们把凡区别于诗歌、小说、戏剧的散体文章都称为散文，或称小品，小品文，或小品散文。本“精致小品”书系的编者，亦持这种宽泛而又灵活的理解。本集所选郁达夫的小品散文，有的甚至选自他的小说中某些写人的优美的散体章节。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于成都

怀四十岁的志摩

眼睛一眨，志摩去世，已经交五年了；在上海那一天阴晦的早晨的凶报，福煦路遗宅里仓皇颠倒的情形，以及其后灵柩的迎来，吊奠的开始，尸骨的争夺，和无理解的葬事的经营等情状，都还在我的目前，仿佛是今天早晨或昨天的事情。志摩落葬之后，我因为不愿意和那一位商人的老先生见面，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去墓前倾一杯酒，献一朵花；但推想起来，墓木纵不可拱，总也已经宿草盈阡了罢？志摩有灵，当能谅我这故意的疏懒！

综志摩的一生，除他在海外的几年不算外，自从中学入学起直到他的死后为止，我是他的命运的热烈的同情旁观者；当他死的时候，和许多朋友夹在一道，曾经含泪写过一篇极简略的短文，现在时间已经经过了五年，回想起来，觉得对他的余情还有许多郁蓄在我的胸中。仅仅一个空泛的友人，对他尚且如此，生前和他有更深交谊的许多女友，伤感的程度自然可以不必说了，志摩真是一个淘气，讨爱，能使你永久

不会忘怀的顽皮孩子！

称他作孩子，或者有人会说我卖老，其实我也不过是他的同年生，生日也许还比他后几日，不过他所给我的却是一个永也不会老去的新鲜活泼的孩儿的印象。

志摩生前，最为人所误解，而实际也许是催他速死的最大原因之一的一重性格，是他的那股不顾一切，带有激烈的燃烧性的热情。这热情一经激发，便不管天高地厚，人死我亡，势非至于将全宇宙都烧成赤地不可。发而为诗，就成了他的五光十色，灿烂迷人的七宝楼台，使他的名字永留在中国的新诗史上。以之处世，毛病就出来了，他的对人对物的一身热恋，就使他失欢于父母，得罪于社会，甚而至于还不得不遗诟于死后。他和小曼的一段浓情，在他的诗里，日记里，书简里，随处都可以看得出来；若在进步的社会里，有理解的社会里，这一种事情，岂不是千古的美谈？忠厚柔艳如小曼，热烈诚挚若志摩，遇合在一道，自然要发放火花，烧成一片了，哪里还顾得上纲常伦教？更哪里还顾得到宗法家风？当这事情正在北京的交际社会里成话柄的时候，我就佩服志摩的纯真和小曼的勇敢，到了无以复加。记得有一次在来今雨轩吃饭的席上，曾有人问起我以对这件事的意见，我就学了《三剑客》影片里的一句话回答他：“假如我马上要死的话，在我死的前头，我就只想做一篇伟大的史诗，来诵美志摩和小曼”。

热情的人，当然是不能取悦于社会，周旋于家室，更或至于不善用这种热情的；志摩在死的前几年的那一种穷状，那一种变迁，其罪不在小曼，不在小曼以外的许多男女友人，当然更不在志摩自身，实在是我们的社会，尤其是那一种借名

教作商品的商人根性，因不理解他的缘故，终至于活生生的逼死了他。

志摩的死，原觉得可惜的很；人生的三四十前后——他死的时候是三十六岁——正是壮盛到绝顶的黄金时代。他若不死，到现在为止，大约我们又可以多读到许多诗样的散文，诗样的小说，以及那一部未了的他的杰作——《诗人的一生》；可是一面，正因为他的突然死去，倒使这一部未完的杰作，更加多了深厚的回味之处却也是真的。所以在他去世的当时，就有人说，志摩死得恰好，因为诗人和美人一样，老了就不值钱了。况且他们这一种死法，又和拜伦，雪莱的死法一样，确是最适合他身份的死。若把这话拿来作自慰之辞，原也有几分真理含着，我却终觉得不是如此的；志摩原可以活下去，那一件事的发生，虽说是偶然的結果，但我们若一追究他所以不得不遭逢这惨事的原因，那我在前面所说过的，“是无理解的社会逼死了他”，就成立了。我们所处的社会，真是一个如何的狭量，险恶，无情的社会！不是身处其境，身受其毒的人，是无从知道的。

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们在志摩的死后，再来替他打抱不平，也是徒劳的事情。所以这次当志摩四十岁的诞辰，我想最好是做一点实际的工作来纪念他，较为适当；小曼已经有编纂他的全集的意思了，这原是纪念志摩的办法之一，此外像志摩文学奖金的设定，和他有关的公共机关里纪念碑胸像的建立，志摩图书馆的发起，以及志摩传记的编撰等等，也是都可以由我们后死的友人来做的工作。可恨的是时势的混乱，当这一个国难的关头，要来提倡尊重诗人，是违背事理的；更可恨的是世情的浇薄，现在有些活着的友人，

一但钻营得了大位，尚且要排挤诋毁，诬陷压迫我们这些无权无势的文人，对于死者那更加可以不必说了。“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悼吊志摩，或者也就是变相的自悼罢！



· 怀 鲁 迅

真是晴天的霹雳，在南台的宴会席上，忽而听到了鲁迅的死！

发出了几通电报，会萃了一夜行李，第二天我就匆匆跳上了开往上海的轮船。

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船靠了岸，到家洗一个澡，吞了两口饭，跑到胶州路万国殡仪馆去，遇见的只是真诚的脸，热烈的脸，悲愤的脸，和千千万万将要破裂似的青年男女的心肺与紧捏的拳头。

这不是寻常的丧葬，这也不是沉郁的悲哀，这正像是大地震要来，或黎明将到时充塞在天地之间的一瞬间的寂静。

生死，肉体，灵魂，眼泪，悲叹，这些问题与感觉，在此地似乎太渺小了，在鲁迅的死的彼岸，还照耀着一道更伟大，更猛烈的寂光。

没有伟大的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

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因鲁迅的一死，使人们自觉出了民族的尚可以有为，也因鲁迅之一死，使人家看出了中国还是奴隶性很浓厚的半绝望的国家。

鲁迅的灵柩，在夜阴里被埋入浅土中去了；西天角却出现了一片微红的新月。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上海



故都的秋

秋天，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静，来得悲凉。我们不远千里，是从杭州赶上青岛，更要从青岛赶上北平来的理由，也不过想饱尝一尝这“秋”，这故都的秋味。

江南，秋当然也是有的；但草木凋得慢，空气来得润，天的颜色显得淡，并且又时常多雨而少风；一个人夹在苏州上海杭州，或厦门香港广州的市民中间，浑浑沌沌地过去，只能感到一点点清凉，秋的味，秋的色，秋的意境与姿态，总看不饱，尝不透，赏玩不到十足。秋并不是名花，也并不是美酒，那一种半开，半醉的状态，在领略秋的过程上，是不合式的。

不逢北国之秋，已将近十余年了。在南方每年到了秋天，总要想起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丈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吧，就是在皇城人海之中，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早晨起来，泡一碗浓

茶，向院子一坐，你也能看到得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听得到青天下驯鸽的飞声。从槐树叶底，朝东细数着一丝丝漏下来的日光，或在破壁腰中，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朝荣）的蓝朵，自然而然地也能够觉到十分的秋意。说到了牵牛花，我以为以蓝色或白色为佳，紫黑色次之，淡红者最下。最好，还要在牵牛花底，教长着几根疏疏落落的尖细且长的秋草，使作陪衬。

北国的槐树，也是一种能使人联想起秋来的点缀。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脚踏上去，声音也没有，气味也没有，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扫街的在树影下一阵扫后，灰土上留下来的一条一条扫帚的丝纹，看起来既觉得细腻，又觉得清闲，潜意识下并且还觉得有点儿落寞，古人所说的梧桐一叶知秋的遥想，大约也就在这些深沉的地方。

秋蝉的衰弱的残声，更是北平的特产；因为北平处处全长着树，屋子又低，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听得见它们的啼叫，在北平可和蟋蟀耗子一样，简直像是家家户户都养在家里的家虫。

还有秋雨哩，北方的秋雨，也似乎比南方的下得奇，下得有味，下得更象样。

在灰层层的天底下，忽而来一阵凉风，便息列索落的下起雨来了。一层雨过，云渐渐地卷向了西去，天又青了，太阳又露出脸来了；看着很厚的青布单衣或夹袄的都市闲人，咬着烟管，在雨后的斜桥影里，上桥头树底去一立，遇见熟人，便会用了缓慢悠闲的声调，微叹着互答着的说：

“哎，天可真凉了——”（这个字念得很高，拖得很长。）

“可不是么？一层秋雨一层凉啦！”

北方人念阵字，总老像是层字，平平仄仄起来，这念错的歧韵，倒来得更好。

北方的果树，到秋来，也是一种奇景。第一是枣子树；屋角，墙头，茅房边上，灶房门口，它都会一株株的长大起来。像橄榄又像鸽蛋似的这枣子颗儿，在小椭圆形的细叶中间，显出淡绿微黄的颜色的时候，正是秋的全盛时期；等枣树叶落，枣子红完，西北风就要起来了，北方便是尘沙灰土的世界，只有这枣子，柿子，葡萄，成熟到八九分的这七八月之交，是北国的清秋的佳日，是一年之中最好也没有的 Golden Days。

有些批评家说，中国的文人学士，尤其是诗人，都带着很浓厚的颓废色彩，所以中国的诗文里，颂赞秋的文字特别的多。但外国的诗人，又何尝不然？我虽则外国诗文念得不多，也不想开出账来，做一篇秋的诗歌散文钞，但你若去一翻英德法意等诗人的集子，或各国的诗文 Anthology 来，总能够看到许多关于秋的歌颂与悲啼。各著名的大诗人的长篇田园诗或四季诗里，也总以关于秋的部分，写得出色而最有味。足见有感觉的动物，有情趣的人类，对于秋，总是一样的能特别引起深沉、幽远、严厉、萧索的感触来的。不单是诗人，就是被关闭在牢狱里的囚犯，到了秋来，我想也一定会感到一种不能自己的深情；秋之于人，何尝有国别，更何尝有人种阶级的区别呢？不过在中国，文字里有一个“秋士”与苏东坡的《赤壁赋》等，就觉得中国的文人，与秋的关系特别深了。可是这秋的深味，尤其是中国的秋的深味，非要在北方，才感受得到的。

南国之秋，虽然是也有它的特异的的地方，譬如二十四